

# 乐东黎族自治县财政局

## 关于下达大安镇后物村乡村环境提升 建设项目绩效目标批复的通知

大安镇政府：

你镇后物村乡村环境提升建设项目因设计等调整，要求变更部分绩效目标指标，根据《海南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操作指南（试行）》（琼乡振发〔2023〕138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现将审核通过的大安镇后物村乡村环境提升建设项目绩效目标批复给你单位，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批复的绩效目标将作为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绩效自评抽查或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绩效目标批复后，原则上不作调整，预算执行中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的，按规定程序办理。

二、请你单位在绩效目标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绩效目标表在政府门户网站上予以公开。

三、预算执行中，你单位应建立项目绩效目标运行监控机制，定期对预算和绩效目标执行情况进行跟踪分析，以确保绩效目标不偏离。定期向县财政局报送绩效目标运行监控表。

四、项目竣工后或年度预算执行终了，要开展绩效自

评，并将绩效自评结果予以公开。

请按本次批复的通知，认真落实绩效管理各个环节工作要求，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提高管理水平，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乐东县大安镇后物村乡村环境提升建设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乐东黎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4年10月25日



乐东县大安镇后物村乡村环境提升建设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乐东县大安镇后物村乡村环境提升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刘柰好18689971919
主管部门	大安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大安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7.74万元(项目总投资规模140万元,此次下达衔接70%资金97.74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每项资金的名称和规模)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97.74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惠及后物村202户890人,完善农村基础设施,改善农村居民的生产生活条件,解决道路泥泞问题,助力乡村振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道路硬化	≥1494米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95%
		成本指标	项目补助成本	≤97.74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惠及人口户数	≥202户
			惠及受益人数	≥890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使用年限	≥6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90%